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5-012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35756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66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福建金森	股票代码	00267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煜星	廖洋	
办公地址	福建省将乐县水南镇三华南路50号	福建省将乐县水南镇三华南路50号	
传真	0598-2261199	0598-2261199	
电话	0598-2359216	0598-2261199	
电子信箱	linyx2013@163.com	lyjs2019@sin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森林培育营造,森林保有管护,木材生产销售。

公司现在经营的森林资源位于福建(闽北)杉木中心产区,是全国杉木商品材的最重要产区之一,自然条件优越,林业发达;公司经营的森林资源面积近80万亩,林木蓄积量超739万立方米。在南方集体林区中,公司现经FSC国际森林认证(FSC认证体系是目前市场认可度最高的,受到非政府环保组织和贸易组织支持的全球森林认证体系,FSC也是两大全球体系之一)的用材林蓄积量最大。

公司自主(委托)培育及向外采购良种苗木并严格控制采购的苗木质量,由公司统一询价、签订合同、安排采购,向具有丰富苗木培植经验的优质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通过不断优化树种结构,采取科学、合理的营林造林措施,并进行幼林抚育管理、森林抚育促进、低效林改造、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地力维持;对森林进行防火防盗防病虫管护,监测森林资源变化,努力提高林分质量和增强抗风险能力;制定森林经营类型,在采伐限额和年合理采伐量内采伐木材,销售林产品,采集松脂。青山常在,永续经营。

公司利用相关专业性人才及技术资源优势,为公司积极探索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致力发展碳汇项目及其他林业技术服务。其中,碳汇为中国林业的转型带来新的生长点,有利于推动以碳汇为代表的生态产品实现货币化,推动将"绿水青山"变成"金山银山";同时,公司为提升国家生态系统碳汇能力、为国家"碳达峰、碳中和"贡献力量。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从森林采集林产品销售取得收入,产品主要为木材,其中杉木和马尾松为公司的主要树种。

森林培育与采伐业主要产品为木材。木材是国民经济建设的主要生产资料和不可缺少的生活资料,广泛运用于建筑、造纸、造船、家具制造、人造板生产、装饰、包装等各个行业,与国民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紧密相关。

(三)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在林地上造林更新,按照科学、集约的经营模式,凭借森林利用阳光、土壤、水分和空气实现财富(森林材积量:森林蓄积量是指森林中林木材积的总量增长)增长,对森林进行培育、抚育、管护、促进,以保全财富及取得更好的增长效果,通过采伐采集销售林产品将部分财富货币化;在整个过程中为社会提供了生态产品和以木材为主的林产品。公司以提高森林质量和生态系统功能、增强森林生产力和永续经营能力为目标,依据森林经营方案进行森林资源的规模化、集约化和可持续经营。公司的森林规模质量、经营规划、营林措施、采伐管理、基础设施、对自然环境和社会经济的影响等达到国际标准,公司通过了FSC国际森林认证,具有森林可持续经营认证(FSC-FM/COC)资格。

(四)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长期服务于国土生态安全和木材保障安全事业,为全国首家纯森林资源培育型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也是我国南方集体林区用材林森林认证蓄积量最大的森林资源培育企业,公司现有206名员工,专业技术人员68人,其中高中级职称24人。公司先后荣获"2024-2026年度福建省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三明市第五轮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国家花卉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单位""福建省碳中和协会理事单位""福建省林产品行业协会理事单位"等荣誉称号。公司持续获得且目前依然拥有"FSC—FM/COC"国际森林可持续经营认证证书。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1,986,963,005.38	2,049,946,544.33	-3.07%	1,918,150,551.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65,716,438.48	761,317,226.21	0.58%	763,448,391.78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150,722,798.06	147,650,078.15	2.08%	174,084,409.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10,990.25	8,006,342.42	30.03%	10,191,97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399,549.50	7,086,612.25	74.97%	7,022,616.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39,327.94	70,008,582.04	10.04%	-44,742,816.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33.33%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33.33%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	1.05%	0.31%	0.01%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238,602.53	26,048,518.56	64,406,552.40	55,029,12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760,951.56	-16,911,237.93	9,930,495.52	38,152,68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565,449.26	-16,854,384.52	9,010,510.48	40,808,872.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28,824.59	-10,939,917.69	-2,851,487.99	128,359,558.2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42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8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3.63%	150,007,874.00	0.00	质押	75,003,937
将乐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5%	4,597,644.00	0.00	不适用	0
将乐县林业科技推广中心	国有法人	0.48%	1,121,294.00	0.00	不适用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41%	955,355.00	0.00	不适用	0
李刚宇	境内自然人	0.39%	920,000.00	0.00	不适用	0
陈江	境内自然人	0.33%	779,040.00	0.00	不适用	0
洪俊伟	境内自然人	0.31%	735,500.00	0.00	不适用	0
方明	境内自然人	0.28%	650,000.00	0.00	不适用	0
岳杰	境内自然人	0.27%	630,500.00	0.00	不适用	0
陈惜如	境内自然人	0.26%	620,000.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股东陈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89,90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68,9140股,合计持有779,040股;股东洪俊伟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8,60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716,900股,合计持有735,500股;股东方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650,000股,合计持有65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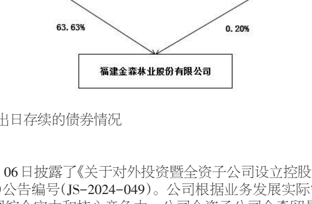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24年12月06日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全资子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公告编号(JS-2024-049)。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实际需要,不断完善公司整体林业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森贸易与除公司外的一名法人股东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将充分发挥投资各方的各自优势,有利于各方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

2.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建设生产生物质颗粒项目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公告编号(JS-2024-053)。本次投资事项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做出的决策,公司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暨建设生物质颗粒项目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完善公司林业产业布局战略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公司深入开拓林业市场,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服务能力,同时有利于公司更加灵活地应对全球宏观环境波动、产业政策调整以及国际贸易格局可能带来的潜在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布局和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

证券代码:002679　　公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5-009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4月25日上午9点在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50号金森大厦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1人,为李良机先生。全体监事、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应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举手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024年,公司管理层按照既定战略发展前提下,持续聚焦主营业务,积极探索新的利润增长点,持续深化绩效改革,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推进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董事会成员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报告》。

《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的《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十节"财务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董事事会成员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方面:2024年度完成15,027.28万元,较2023年增加307.37万元。利润总额方面:2024年度完成1,072.83万元,较2023年增加175.85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方面:2024年度7,703.93万元,较2023年增加703.07万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7.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依据2025年战略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计划的产量、销售量、品种及预算的销售价格,同时结合全球的经济及行业影响,2025年公司力争实现净利润有所上涨。该营业目标不代表2025年度公司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国家产业政策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8.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361Z0413号《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0,410,990.25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1,108,408.24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110,840.82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8,997,567.42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26,069,101.93元,扣减本年度对股东的分红6,011,777.98元,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39,054,891.37元。

结合公司自身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综合考量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202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35,756,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66元(含税),向新老股东派现人民币8,628,669.6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经上述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以后年度分配。

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若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9.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公司经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调查和核实,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10.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1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合计不超过100万元(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不超过7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25万元)。

《关于拟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1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围绕2024年工作重点编制了本报告。本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在从事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信息,全面诠释了公司对企业社会责任的认识和理解。

《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13.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为更好地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有效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进一步促进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参照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发展情况,拟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从每人每年税后5万元人民币调整为每人每年税后8万元人民币,按季度发放,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开始执行。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1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达到优化公司贷款结构,降低财务费用以及进一步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并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目的。公司拟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授信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

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贷款期限包括短期借款、中长期借款不限;申请授信期限为连续三年亦可逐年申请;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15.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16.会议以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9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2024年度,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独立董事的薪酬以津贴形式按季度发放。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具体薪酬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17.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由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5年5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三、备查材料

1.《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79　　公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5-025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以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5月22日在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50号金森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依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而召开;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

7.出列席对象:

(1)截至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50号金森大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提案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聘任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9.00	《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
10.00	《关于确认监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或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登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其他说明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议案8.00、9.00、10.00涉及薪酬事项,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需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会上作2024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

2.登记地点: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50号金森大厦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提供的书面材料除以上内容外还应包括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说明、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并注明"股东会登记"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廖洋

联系电话:0598—2261199

传　真:0598—2261199

邮政编码:353300

电子信箱:jsly@jinsenforestry.com

地址: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50号金森大厦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679",投票简称为"金森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累积投票,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并对本次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聘任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9.00	《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			
10.00	《关于确认监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明确每一审议事项的具体指示;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3.若委托人未对审议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则视为股东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投票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4.《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5-010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以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4月25日上午10点以现场会议方式在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50号金森大厦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潘隆应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举手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证监会、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勤勉尽责,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和提升治理水平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024年,公司管理层按照既定战略发展前提下,持续聚焦主营业务,积极探索新的利润增长点,持续深化绩效改革,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推进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3.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成员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4.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

《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的《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十节"财务报告"。

5.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成员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6.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方面:2024年度完成15,027.28万元,较2023年增加307.37万元。利润总额方面:2024年度完成1,072.83万元,较2023年增加175.85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方面:2024年度7,703.93万元,较2023年增加703.07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7.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依据2025年战略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计划的产量、销售量、品种及预算的销售价格,同时结合全球的经济及行业影响,2025年公司力争实现净利润有所上涨。该营业目标不代表2025年度公司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国家产业政策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8.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361Z0413号《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0,410,990.25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1,108,408.24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110,840.82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8,997,567.42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26,069,101.93元,扣减本年度对股东的分红6,011,777.98元,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39,054,891.37元。

结合公司自身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综合考量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202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35,756,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66元(含税),向新老股东派现人民币8,628,669.6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经上述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以后年度分配。

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若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9.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经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调查和核实,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10.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评价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1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合计不超过100万元(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不超过7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25万元)。

《关于拟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12.会议以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确认监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2024年度,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监事2024年度具体薪酬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79　　公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5-019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评价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出具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监事会进行了审阅,现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结合行业特点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切实开展了内控制度体系建设工作,建立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且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合理,能够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经营业务的有序开展。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79　　公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5-020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各项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会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股东会和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紧紧围绕2024年经营发展目标,夯实主营业务。公司是典型的商品经济型林业经营单位,公司先后荣获"2024-2026年度福建省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三明市第五轮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国家花卉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单位""福建省碳中和协会理事单位""福建省林产品行业协会理事单位"等荣誉称号。公司持续获得且目前依然拥有"FSC—FM/COC"国际森林可持续经营认证证书。

现将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年董事会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高效决策,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阅,深入讨论,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做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进一步推动公司经营管理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治理水平。独立董事充分发挥了专业优势,并就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使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更加科学有效。

公司根据经营活动的需要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未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

(5)《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6)《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8)《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10)《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1)《制订<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12)《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3)《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14)《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年度)》;

(15)《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4.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设立福建金森大有林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5.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建设生物质颗粒项目的议案》。

(二)股东会召集召开及决议执行情况

2024年公司董事会及时贯彻落实股东会的各项决议,完成了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开展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股东会,确保股东依法行使权利,年内共召集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会会议,1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于2024年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2023年年度股东会于2024年5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制订<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8)《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年度)》;

(9)《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信息披露情况

2024年,公司董事会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信息,并保障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做到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等媒体,及时、准确、完整地按规定披露公告,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独立董事的意见等,使投资者能够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动态,保障股东、投资者、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及合法权益,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十分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已形成以服务投资者为核心的工作意识和诚信勤勉的工作氛围。公司设置专线电话,由专人负责接听投资者来电,保证专线电话、传真、邮件等沟通渠道的畅通;公司通过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提问、提供股东会网络投票服务等,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管理能力和水平的认可程度,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五)各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设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并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认真履行职责,积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保护股东合法权益。

(1)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认真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监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执行,做好财务信息的审核及披露工作,积极履行职责。

(2)战略决策委员会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对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各项工作,通过召开会议,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报酬情况及年度绩效考核情况。

(4)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积极了解公司高管人员架构及岗位职责,认真审核候选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向董事会提名合格人选。

二、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现有总面积近80万亩,蓄积超739万立方米。报告期内,公司实行区域性集中生产,集约化经营销售木材。完成木材产销伐区总面积11,851亩完成木材产销总面积11,851亩,出材量12.17万立方米。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植树造林总面积12,205亩,皆伐造林更新面积10,180亩,择伐造林更新面积1,511亩,林下套种面积514亩。完成未成林抚育48,776亩,森林抚育完成闽西北山地丘陵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面积48,529亩。发生火灾0起(过火面积0亩)。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实现营业收入150,722,798.06元,同比增加2.08%;营业利润8,717,835.35元,同比减少9.35%;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0,410,990.25元,同比增加30.03%;每股收益为0.04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经营模式(包括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主要盈利资产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用材林),用材林的盈利能力保持正常。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计为存货,生长周期长,为持续培育持续收获的经营模式,期末金额较大,但消耗性生物资产不存在销售积压或减值情形。

三、2024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林业产业是与钢铁、水泥、塑料并列的四大建筑材料之一。是其中唯一可再生的、具有亲人性的重要材料,木材涉及国民经济第一、第二和第三产业多个门类,涵盖范围广、产业链条长、产品种类多的复合产业群体,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木材资源的需求,与人的基本需求,衣食住行中"住"的需求紧密相关,是具有长期持续性的需求。"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而林业作为我们生存和发展的赖以依靠的基础,它一方面承担着生态系统保护者的角色,另一方面还在为我们的生产和生活提供着源源不断的产品原料。在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促进农民就业、带动农民增收、繁荣农村经济等方面,有着非常重要和十分特殊的作用。

我国已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十四五"林业草原保护发展规划纲要》等文件进一步加大森林资源保护力度,为此相关我国也不断逐步提高公益林补偿标准,并实施天然商品林停伐长效补偿机制。截至目前,木材原料供应条件变得愈发严苛,供需矛盾不断加大。森林有效供给与日益增长的社会需求的矛盾依然突出。我国木材对外依存度约50%,木材安全形势严峻,可利用资源少,木材供需的结构性矛盾十分突出。同时,森林生态系统功能脆弱的状况尚未得到根本改变,生态产品短缺的问题依然是制约我国可持续发展的突出问题。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林业,将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位置,林业发展的内外部环境开始发生深刻变化,推进林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维护国家森林生态安全为主攻方向,全面推进林业现代化建设,不断提升生态产品和林产品供给能力。

二十大报告深刻指出,要以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为目标,加快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重大工程,推行森林、草原、河流、湖泊、湿地休养生息。报告对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出全面部署,为美丽中国建设指明了前进方向。国家林业与草原局发布的《南方丘陵山地带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建设规划(2021—2035年)》《"十四五"乡村绿化美化行动方案》等部门规章和行业政策,结合《福建省绿化委员会关于科学造林绿化的实施意见》等地方性文件,对公司所处行业具有积极影响。

(二)公司发展战略

新挑战带来新机遇。公司加大投入,加强森林培育,提高林地生产力,增加森林蓄积量;进一步增加对林业中介服务业的投入,增加公司营利能力;以品牌建设促进林业产业转型升级,继续加强林业品牌保护和开发利用,提高市场竞争力,由单一的木材生产向多种高效复作模式发展,真正做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现习近平总书记对林业发展战略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科学决策、勤勉尽责的工作作风,认真贯彻股东会的决议,积极维护股东的利益,做大做强主营业务,努力提高企业的市场份额和赢利水平;扩展林业技术服务业务,赶上国家政策好时机;加强资本运作,实现董事会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公司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争取较好地完成各项经营指标,争取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董事会还将根据资本市场规范要求,继续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机构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履职,认真执行股东会的各项决议,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为公司治理、战略、经营、管理的规范和发展而忠实勤勉履职。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79　　公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5-021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成员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勤勉尽责,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和提升治理水平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现将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2024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3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制订<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决议已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二)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决议已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三)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决议已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二、监事会就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开展监督工作,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参加股东大会,列席历次董事会会议及其他工作例会,对会议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及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法经营,公司董事会能认真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作用。

2024年,监事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都积极参与了审核,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董事、经营管理层等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并不定期地检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执行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审计报告的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严格的执行,认真执行国家的财税政策,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三)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结合行业特点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切实开展了内控制度体系建设工作,建立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且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合理,能够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经营业务的有序开展。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四)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和管理工作;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平等、公平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有效防止了内幕交易的发生,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管理违规问题。

(五)监事会应当在监事会年度报告中披露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检查的情况

公司已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监事会2025年工作计划

2025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监督公司规范运作,加强公司财务的监督检查,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完善监事会的工作机制及运行机制,扎实做好各项工作。同时,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加强学习,总结经验,提高自身素养、履职能力,更有效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促进公司规范发展。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5日